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國浩
GRAN
—
騎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Hongkong Paris

二〇一四年五月

致：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2325/FY/2014-04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

称“《新股发行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20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

案》、《关于修改〈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2,1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4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在前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所需的资金及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前股份数量 + 新股发行数量） × 25% - 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确定。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除控股股东杨云春所持股份中的 500 万股系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增资时取得，持股时间未满 36 个月外，杨云春持有的其他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时间均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5,800 万股；控股股东杨云春所持股份中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4,181.0907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其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前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该股东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公司符合公开

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的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7.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9.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中，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和相关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分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12. 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已通过公司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针对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注）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自主惯性导航系统及器件扩产项目	10,110.43	10,110.43	2,828.68	7,281.75	耐威时代

2	BD-II/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740.26	5,740.26	2,164.95	3,575.31	发行人
3	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	26,000.00	15,300.00	3,300.00	12,000.00	耐威时代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注：指募投资金投资进度；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至其后第 12 个月期间，第二年依次类推。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扣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利润后）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14 年度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另行决议处置。

（四）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情况如下：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办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一）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已经明确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100 万股，其中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在前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其中杨云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6,810,90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杨云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

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

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如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期限届满后，在不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在本人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期限届满后，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在本人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 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公开发售前持有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杨云春。

杨云春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履行上市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上市前所作的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上市前所作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均为其等真实的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上述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且均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承诺提出了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4]000107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67、速动比率为2.2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1.30、存货周转率（次）为1.9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38%，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650.00万元、4,965.76万元、5,569.69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耐威集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威集思2008年5月15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1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965.76万元、5,569.6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1,908.79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460.11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3项

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300万元，拟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第4项的规定。

5.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7.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8.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杨云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

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104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拟全部用于自主惯性导航系统及器件扩产项目、BD-II/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在加审期间内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股东变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在加审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具备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股东刘波、王继洋与杨云春系甥舅关系，李纪华与李长系伯侄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新增加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股东刘波与郭涔涔为夫妻关系。

八、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6.86 万元、12,993.16 万元、16,71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59%、100%；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4,655.99 万元、3,926.08 万元、5,248.7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9%、79.39%、83.2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发行人子公司神州半球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余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西]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32325 号），神州半球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测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耐威”）。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杨云春、穆林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YW518011305290538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2）杨云春、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杨云春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550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

（3）杨云春、穆林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1 号、亦担字第 2013-093-2 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根据该函，杨云春、穆林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4）杨云春、穆林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担保书，杨云春、穆林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授-018 号《授信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耐威时代委托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及杨云春用其个人房产为耐威时代委托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耐威时代委托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及杨云春用其个人房产为耐威时代委托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决议。

（3）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净值为 967.39 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1. 发行人新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BD2-MEMS 车载组合导航系统	2013SR142648	2013.6.9	原始取得
耐威科技高精度定位解算软件	2013SR142813	2013.9.8	原始取得
驾校成图和考试软件	2013SR142872	2013.6.19	原始取得
耐威科技网络 RTK 移动站软件	2013SR142658	2013.9.8	原始取得
耐威科技基准站软件	2013SR142877	2013.9.8	原始取得
多导航系统综合显示控制软件	2013SR142873	2013.8.1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耐威时代新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航空主惯导系统	2013SR141029	2013.7.19	原始取得
NV 航空电子备份计算机系统软件	2013SR141077	2013.6.1	原始取得
NV 三轴微机电陀螺仪 IMU-STIM 测量系统	2013SR142764	2013.9.15	原始取得
NV 航空备份航姿系统软件	2013SR142244	2013.6.29	原始取得
NV 高性能 MEMS 陀螺姿态测量系统	2013SR142761	2013.5.30	原始取得
NV-AH 惯性航姿测量系统	2013SR141082	2013.10.5	原始取得
NV-GI 卫星/惯性导航组合系统	2013SR142686	2013.6.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子公司迈普时空新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迈普时空高精度 POS 后处理软件	2014SR001381	2013.12.22	原始取得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耐威时代新获授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耐威时代 NV-AH 惯性航姿测量系统软件	京 DGZ-2008-0049	2013.5.17	5 年
耐威时代 NV-GI 卫星/惯性导航组合系统软件	京 DGZ-2008-0050	2013.5.17	5 年
耐威时代 NV-MC 磁罗盘倾角测量系统软件	京 DGZ-2008-0048	2013.5.17	5 年

2. 发行人子公司中测耐威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神州半球 GNSS 多频导航解算软件	京 DGZ-2011-1617	2011.9.28	5 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加的设定抵押的财产如下：

1. 发行人、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830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4 层 2607。

2. 发行人、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3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83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4 层 2608。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根据迈普杰瑞与刘占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刘占义将位于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池东路 106 号汇融大厦 A 座 2305 室出租给迈普杰瑞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租金为 1 万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迈普杰瑞与刘占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所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构成导致合同未生效或无效的法定因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但发行人需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合众思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合众思壮销售 800 块 GNSS 板卡及相关配套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640 万元。

（2）耐威时代与江苏中陆航星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耐威时代向江苏中陆航星航空工业有限公司销售 6 套综合导航测量单元及相关配套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2,340 万元。

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采购 SLD 光

源，总价款为 400.40 万元。

（2）发行人与北京麦格天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 OEM 基板，总价款 908.70 万元。

3. 技术开发合同

耐威时代与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理工大学委托耐威时代研究开发组合导航平台抗干扰天线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3 万元，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耐威时代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所有，相关技术产业化权利归耐威时代所有，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4.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A04YW518011305290538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根据该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签订了如下具体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Ba1180113070300168	90	6.6%	2013.7.3-2014.7.3
Ba1180113071500178	553	6.6%	2013.7.15-2014.7.15
Ba1004051404150023	398.52	6.6%	2014.4.15-2015.4.15
Ba1004051405090030	248.672	6.6%	2014.5.12-2015.5.12

杨云春、穆林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YW518011305290538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授-018 号《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杨云春、穆林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使用的额度为编号为 2013-授-018 号《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部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云春、穆林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授信协议》项下签订了如下具体合同：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发行人	2014-授-018-流 01	475	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2.19-2015.2.18
发行人	2014-授-018-流 02	300	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3.21-2015.3.20
发行人	2014-授-018-流 03	725	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4.15-2015.4.14

杨云春、穆林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授-018 号《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耐威时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朝授字第 054 号《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向耐威时代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耐威时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 2013 年朝授字第 054 号《授信协议》项下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朝授字第 054 号流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耐威时代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杨云春、穆林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需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②杨云春、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杨云春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550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

③发行人、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830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

④发行人、耐威时代、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3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83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房产。

⑤杨云春、穆林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亦担字第 2013-093-1 号、亦担字第 2013-093-2 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根据该函，杨云春、穆林为耐威时代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亦担

字第 2013-093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1.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65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1）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丽然于2014年2月10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发行人于2014年3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杜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杜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根据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耐威时代“组合导航平台抗干扰天线开发（技术合同登记编号：2013110014000123）项目”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耐威时代、中测耐威共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数额为7,553,082.49元。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发行人于2013年2月7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拨付的 5 万元。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2013 年西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通知》以及发行人与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西城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15 万元。

3.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 5,000 元。

4. 根据耐威时代、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合计收到北京高新创业服务中心拨付的 70 万元。

5. 根据耐威时代、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导航与位置通用接收机关键技术及应用”子课题任务合作书》，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3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8 日、2013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转付的拨款 126 万元。

6.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基于磁传感器辅助微机电（MEMS）惯导的姿态测量系统产品及产业化”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1]152 号），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 万元。

7.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 4,000 元。

8.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新区海外高层次人才扶持与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3]100 号），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697,617 元。

9. 耐威时代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拨付的防污染奖助资金 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66 号），同意耐威时代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2M3 地块内的生产研发综合楼一层局部，1#生产楼一、三层和 2#生产楼一至四层局部建设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自主惯性导航系统及器件扩产项目、BD-II/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外，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5,3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2M3 地块内的生产研发综合楼一层局部，1#生产楼一、三层和 2#生产楼一至四层局部建设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研发中心、高精度 MEMS 生产中心、检测中心及生产场地改扩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京技管项备字[2013]123 号的《关于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66 号），同意耐威时代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2M3 地块内的生产研发综合楼一层局部，1#生产楼一、三层和 2#生产楼一至四层局部建设高精度 MEMS 惯性器件及导航系统产业化

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新增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项目投资已向政府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新增加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耐威时代与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解除其与耐威时代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并要求耐威时代向其支付《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报酬 478,136.16 元，并赔偿其损失 10 万元，由耐威时代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该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耐威时代与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为合同纠纷诉讼，所涉金额不大，且合同纠纷不涉及耐威时代的主营业务，该案判决结果不会对耐威时代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诉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已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批准备案，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并于2012年10月22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编号为21120110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所具备承接涉密项目的业务资质。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務所
(SHENZHEN)

章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童曦

童曦

程静

程静

2014年5月27日